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細則」）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其與最近期經修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有關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實施庫存股份機制以及採納通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的默示同意機制）保持一致；(ii)反映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iii)使現有細則與上市規則中關於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之修訂保持一致，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章程文件允許證券持有人通過線上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iv)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使本公司可按照市場慣例更有效地召開股東大會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及(v)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其他相關規定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後方可作實。如獲通過，將自該批准之日起生效。載有（其中包括）依據新細則所作出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榮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董事：執行董事為呂榮義先生（主席）及呂榮雯女士（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明良先生、梁文釗先生及王煒基先生。